附件4

市本级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检年报

相关要求

1.使用“江西省社会组织管理”系统进行年检年报。慈善组织（基金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完成形式审核后上传“慈善中国”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2024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号）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3.2024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接受年度检查。

4.对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

5.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以及未参加年度检查的基金会，依法依规作出处理。